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財政局財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劉美宏

電話：07-336-8333轉3101

電子信箱：panner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財管字第1120153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本（112）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0號令訂定發布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」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本年3月27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3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